

大成刑事通讯 (2011 年第二期)

立法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修正案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八）概括起来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更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有些刑罚进行了调整，比如取消了部分犯罪的死刑，规范了被判处死缓的人减刑、假释后的实际执行期限，调整了数罪并罚的刑期，同时又体现人道的精神，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的一些刑罚规定进行了调整，更好地体现了宽严相济的政策，使我们国家刑罚的结构更趋合理。

另一方面，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了刑法对民生的保护，加重了对一些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一些犯罪行为的处罚，例如生产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等。另外，增加了一些新的犯罪，比如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醉酒驾车、飙车等。加大了对一些严重犯罪的惩处力度，比如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累犯的惩处力度都有所加重。

2、 最高法出台规定：配偶子女为律师 法官任职须回避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

规定要求，凡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立案、审判监督、国家赔偿等业务岗位工作的法官，其配偶子女在其任职法

院辖区内开办律师事务所、以律师身份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诉讼代理或者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人民法院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和补充审判、执行、立案、审判监督、国家赔偿等业务岗位工作人员时，也不得将具备上述任职回避条件的人员作为拟任人选。

3、 最高法：法院领导和上级人员不得随意过问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了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法院工作人员过问案件的权力边界，要求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法院工作人员“非因履行职责，不得向审判组织和审判人员过问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向审判组织和审判人员批转涉案材料”。法院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打听正在办理的案件和以任何理由为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规定》要求，法院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其审理案件的当事人及亲属、代理人等，并要求因不明情况或其他原因接触并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及当事人合理怀疑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4、 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适用法律若干意见出台

网络游戏“外挂”构成犯罪如何认定？私服等网络游戏领域侵权到什么程度构成犯罪？以往没有明确的网络侵权与刑事犯罪之间的界限将得以明确。从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等单位组织的“侵权盗版案件查处情况通气会”上获悉，最高检、最高法将在近期公布《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适用法律若干意见》，这将为打击网络侵权案件提供重要法律依据。

最高检、最高法等部门已着手制定了《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适用法律若干意见》，不久这一具有司法效力的指导意见将公布，届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刑事案件，尤其是对网络侵权犯罪立案、定罪、量

刑等都将有明确规定，这将为打击网络侵权犯罪提供重要法律依据。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该批复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对于实施犯罪时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未犯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公安机关查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年龄确系未满 16 周岁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后仍予以刑事拘留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最新案件

1、 疯狂买卖人体器官案宣判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2 月 17 日对一起买卖人体器官案进行宣判，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一审判处刘韞璐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董兵岗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

从 2009 年起，刘韞璐自己或者教唆组织董兵岗等人多次居间介绍“供体”与患者肾脏等器官移植手术，非法经营额为人民币 46.8 万元。刘韞璐还组织董兵岗、李国刚（另案处理）等人于 2009 年 3 月至 5 月间，在北京市及河北省石家庄市租赁房屋，通过互联网招募多名“供体”居住，欲居间介绍进行人体器官非法买卖。

2、 妻子外出打工养家 留守丈夫卖掉亲儿

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拐卖亲生子案件。一审以拐卖儿童罪对被告人王加鸿作出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的判决。

2010 年 5 月 21 日，身为两个孩子父亲的王加鸿趁其妻子外出打工之机，骗其老父母也要带小儿子外出打工，经过他人介绍，将自己年仅一岁的小儿子带离出家门来到广南县戒毒所旁，以 15000 元的价格卖给三男一女，自己却拿着卖儿钱逍遥。

3、一男子虚构发行世博会纪念银章获刑 1 年 2 个月

甘肃男子高某因虚构发行上海世博会纪念银章进行骗财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2009 年 9 月至 11 月间，被告人高某在本市海淀区皇后店永丰嘉园 3 号楼 1 单元 808 室内，雇佣他人冒充中国收藏品会员中心工作人员，虚构发行具备收藏价值的上海世博会纪念银章的事实，以不具收藏价值的锌质纪念币骗取两名被害人 3360 元。

4、男子称喝雪碧中毒被判损害商品声誉获刑一年

2 月 21 日，西城法院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判处马赛有期徒刑 1 年，罚金 1000 元。

去年，马赛在情人递来的雪碧中喝出汞珠后中毒，后经查明是情人下毒。但马赛声称是“自己亲自打开瓶盖”，被检方指控给可口可乐公司带来影响。法院认为，马赛的行为已经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明知通过媒体散布虚假事实会使社会公众对相关企业及其产品产生错误认识，马赛仍向新闻单位有意隐瞒真实情况，捏造虚假事实，客观上严重损害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的信誉和声誉。

5、加拿大遣返中国 10 大诈骗通缉犯之一曾汉林

当地时间 2 月 16 日，被列入中国警方“10 大诈骗通缉犯”之一

的曾汉林被加拿大政府遣返回中国，2月17日抵京。曾汉林曾是广东商人，2000年涉及一起经济诈骗案，在中国警方追捕下，逃往加国。2月16日加拿大联邦法院裁定，法院不会延缓对曾汉林的遣返令，拒绝了其提出的避难请求。

6、 “药家鑫”案开庭时间延期 需要补充侦查

2月28日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得证实，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药家鑫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开庭时间延期，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2010年10月20日晚11时，西安市长安区大学城学府大道附近，西安音乐学院大三学生、21岁的药家鑫驾驶红色雪佛兰克鲁兹小轿车，在返回西安途中将同向骑电动自行车的女服务员张妙撞倒。药家鑫下车后，发现呻吟中的张妙在记车号，便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连刺8刀，致张妙当场死亡。

从受害人家属得知，2月23日受害人张妙的父亲张平选，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开庭传票。传票显示，案由为故意杀人，开庭时间为2011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

7、 KTV 服务员掉包顾客银行卡盗刷 4.7 万 获刑四年半

2月12日黑龙江人金松男因犯盗窃罪被北京朝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半，罚金4000元。宾馆KTV的服务员，在代顾客结账时竟将自己的工行卡与顾客的工行卡进行了偷换，后持卡消费4.7万余。

8、 两青年因入侵最高检网站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1 年半和 1 年

朝阳区法院以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分别判处范东东、文超有期徒刑1年半和1年。

去年3月至5月间，范东东伙同文超用计算机上网，通过后门程序进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厅网站后台，更改网页源代码，添

加黑链代码，为其他网站提升搜索排名率，达到牟利目的。两人还先后入侵抚顺政务公开网、邹平党建网等十多个政府和企业网站。

9、用带摄像头手表偷拍试卷 医考中心员工泄题判 4 年

2 月 23 日东城法院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 4 年。33 岁的叶某，案发前是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试题开发一处的工作人员，负责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试题开发工作，用带有摄像头的手表拍下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试卷，转手给朋友张某用来开办培训班赚钱。

叶某伙同张某，张某又分别伙同赵某、马某、朱某、吴某，违反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侵犯了国家的保密制度，均已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遂判处他们有期徒刑 4 年半至 1 年半不等。而曹某伙同裴某以收买的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其行为侵犯了国家的保密制度，均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遂分别判处二人拘役 3 个月和拘役 4 个月，缓刑 6 个月。

10、震惊全国的“临河灭门惨案”凶犯被判死刑

2010 年制造了震惊全国的“临河灭门惨案”的凶手李焕文，近日被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犯抢劫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犯李兰青、李香兰、杨凤月犯窝藏罪、包庇罪，分别被判处 2 年至 5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06 年 5 月，被告人李焕文与李建民因在山东实施抢劫作案多起被山东省公安局网上追逃，后二人逃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投靠李建民的亲属张建瑞。2008 年，李焕文化名“高树福”，在被害人张建瑞

的“小张木龙骨厂”打工。期间，他和张建瑞一家发生矛盾，遂怀恨在心，产生杀人歹念。2010年3月27日李焕文携带斧头和刀翻墙进入“小张木龙骨厂”连杀张建瑞与其妻子、女儿及两个儿子一家5人，制造了震惊全国的“临河灭门惨案”。

11、上海房管局原副局长陶校兴受审，当庭认罪请求轻判

广受社会关注的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原副局长陶校兴涉嫌受贿案2月21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开庭审理。陶校兴被指控,先后接受他人请托,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其谋取利益,并收受人民币328.5万元、美元3万元、港币50万元、在建商铺一套、卡地亚手表一块,合计人民币1045万余元。

法庭上,陶校兴表示,犯罪事实都是自己主动交代,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他希望法庭从轻判罚,早日回归社会,重新做人。

由于陶校兴当庭认罪,原定持续一天的庭审在当日上午即告结束,法官宣布将择日宣判。

其它动态

1、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的全国最大手机走私案主犯或因新刑法修正案免死

新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包括走私普通物品罪等13个犯罪的死刑,对于全国最大手机走私案的主犯黄晓凯来说,这意味着其一审被判处的死缓判决或将被改判。

2008年,珠海拱北海关抓获了13名携带手机过关入境的“水客”,该犯罪集团自2006年2月到2008年7月3日,走私三星、诺基亚等品牌手机共526万多台,价值78.4亿元,偷逃应缴税额近11.39亿元。2010年5月24日至28日,案件在珠海市中院开审。同年12月20日,深圳商人黄晓凯以走私罪、偷越国(边)境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

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件宣判后，除了对于黄晓凯是否凯奇公司老板及涉案金额是否有 78 亿元存在重大争议外，对于黄晓凯一审被判死缓的结果也引发争议。黄晓凯的代理律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波指出，该案的判决结果明显不具前瞻性，主要原因在于刑法修正案(八)当时正在审议过程中，黄晓凯所涉及的走私罪将被取消死刑。

目前，黄晓凯已经提起上诉，案件将在省高院终审。在该刑法修正案正式通过后，黄晓凯的另外一名代理律师田文昌表示，这意味着黄晓凯案的二审将被改判。

2、北京市亿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天价过路费”再审案

北京市亿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杰表示，已接受“河南天价过路费”案嫌疑人时军锋亲属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目前，王永杰从相关单位获悉，罪名仍然是诈骗罪，但他表示在未收到起诉书之前，不能完全确定。

是否为其做无罪辩护，王永杰表示尚不确定，要看检方起诉的罪名来定。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为配合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开展，震慑不法分子，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三批被告人申东兰等生产、销售假药案、被告人刘志峰、刘磊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卢广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李远民、孙言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罗中伟销售伪劣化肥案等五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典型案例。

4、 我国刑罚执行制度将有重大改革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重大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 and 条件,进一步明确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对象和条件,完善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协作配合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对监外执行的法律监督,加强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与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衔接,司法部正在制定《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相关规定。

据了解,《监狱法》修订工作也已经启动。按照中央关于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的要求,司法部针对全国监狱体制改革的新形势,认真总结2003年以来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正在组织《监狱法》修订工作。修订后的《监狱法》将进一步规范监狱体制、监狱设置及建设标准、监狱功能及戒备等级的分类、监狱企业的定位及管理、监狱人民警察管理、监狱经费保障机制等。

5、 北京市律师协会

(1)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定于2011年3月5日(星期六)举办“《刑法修正案(八)》的理解与适用”讲座。

(2) 2011年刑诉法修改之际,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与刑诉法专业委员会定于2011年4月16日联合举办“北京律师关注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论坛”。在论坛举办前将进行针对2011年的刑诉法修改从理论和实务两方面论述有关“律师权益保障与救济”、“证人出庭质证”、“被告人的知情权”三大论题的征文活动。